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冯玫律师、张巍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董事长张斌因故未能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杨红飞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7,437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43,808,438 股的 31.7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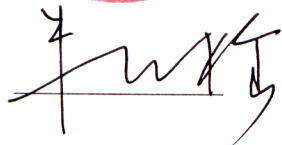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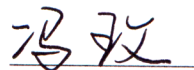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(签字)

朱玉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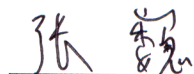


见证律师：(签字)

冯 玫：



张 巍：

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